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鳳凰
電話：06-2991111分機8525
傳真：06-2982611
電子信箱：tn770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11041269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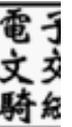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12693A00_ATTCH1.pdf、0412693A00_ATTCH2.pdf、0412693A00_ATTCH3.pdf、0412693A00_ATTCH4.pdf、0412693A00_ATTCH5.pdf、0412693A00_ATTCH6.ods、0412693A00_ATTCH7.pdf)

主旨：本局委託本市長安國小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業已完成決標與簽約程序，後續健康檢查應配合事項，惠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員工40歲以上每3年一次健康檢查，未滿40歲者，每5年健康檢查一次。爰此本年度（111年）辦理全市國中小暨幼兒園全體員工第2次健康檢查，合先敘明。
- 二、旨揭採購案委託本市長安國小辦理招標，並已於111年3月14日決標，現正辦理簽約中，由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承攬，並已於111年3月22日假新南國小演藝廳召開說明會(附件簡報檔已將昨日所有提問問題列入，請以本份簡報檔為主)。
- 三、各校健康檢查名冊，請於111年3月29日(二)以前將電子檔



(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寄送到長安國小總務處陳金松主任(tnst1023@tn.edu.tw)。

四、各校健康檢查行程表，刻由承攬醫院調整中，近日內會公告與各校知悉。

五、各校辦理111年度職工健康檢查業務時所需各項表單均由本採購案承攬醫院準備並提供各校使用。

六、說明會簡報檔等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識別碼：226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秘書室

